

怀化市教育局文件

怀教〔2021〕1号

签发人：郑湘

怀化市教育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情况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市教育局结合全市教育系统实际，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治理效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教育系统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现将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着力加强法治能力建设

1.注重统筹安排。扎实做好了湖南省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并根据《怀化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怀化教育系统工作实际，明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教的目标

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校纳入局机关各科室和学校年终工作考核指标，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教工作贯彻到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2.积极建立法律顾问管理制度。遴选了1个法律顾问服务承办律师事务所，在研究有关局重大行政决策和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时，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在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中，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等服务。

3.着力加强干部法治能力。制定学法制度和学法计划，多种渠道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通过日常学习、举办讲座、案例展示、局领导上法治课等方式贯彻落实学法制度。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如法网上进行学法、考法，我局2020年学法考法工作中，参学率达100%；报考率达100%；参考率达100%；通过率达100%；考核合格率达100%。

（二）着力规范行政行为

1.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为，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将执法人员纳入到双随机名单库中予以管理，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2020年我局新增5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考试；同时对岗位调动、不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的人员及时清理，收回行政执法证。购置一台执法记录仪，实行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并及时将执法结果在“信用怀化”双公示系统中予以公示，切实做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在2020年案卷评查工作中，我局3个抽查案卷评查结果均为优秀。

2.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查制度。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坚持“先审查，后审议”原则，遵循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工作程序，紧扣教育改革等中心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三统一”、异议审查、有效期制度，共制定1个规范性文件《怀化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实施办法》；开展了2020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发布了《怀化市教育局关于公布2020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3个；无规范性文件被确认违法。

3.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按期完成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统计网上上报工作。无行政复议，有1起行政诉讼，结果为一审驳回原告起诉，二审维持原裁定。在怀化鼎牌服装有限公司诉怀化市教育局一案的行政诉讼应诉中，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要求，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三）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1.加强“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目前，全市中小学校已实现配备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法治副校长通过“法治讲座”“以案释法”等方式，每学期深入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学生受教育面达100%。各校通过报告会、演讲会、座谈会、主题班会、法治课、知识竞赛、征文等形式，向在校学生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丰富校园文化载体，将法治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宣传法律知识、法

治精神，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让法治之风吹遍校园的每一个角落。

2.开展法治教育示范课。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义务教育阶段的思政课使用《道德与法治》，做到“计划、教师、教材、课时”四落实。同时，组织法治骨干教师参加“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省培国培计划，开展丰富多彩的送教下乡、教学比武等活动，法治教师们相互交流，共同进步，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促进了道德与法治教育教学发展。我市有8名教师入选了省“义务教育法治示范课”授课人。

3.丰富法治宣传活动。持续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周活动、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网上答题，宪法日晨读、宪法宣传活动周等宪法学习系列活动，获得了湖南省第五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市州唯一“最佳组织奖”。共组织了320593名中小學生参加宪法小卫士行动，居全省第一；组织参加“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在湖南省决赛中，怀化市宏宇中学秦艺睿获得初中组特等奖，怀化市湖天中学林伊恒获得高中组一等奖，秦艺睿作为湖南省初中组唯一代表参加全国总决赛获得三等奖。12月4日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了在市委佳惠广场举行的“怀化市2020年宪法宣传活动周集中宣传活动”；12月4日全国同步开展国家宪法日晨读活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参加晨读并观看了活动。通过一系列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极大地提升了中小學生法治素养。

（四）积极开展教育领域政务服务改革

1.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门户网站积极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按要求引用国家及湖南省事项目录46项，其中17个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11个依职权类行政权力事项，18个公共服务事项已全部发布，三级及以上办理深度的事项达到80%以上，凡是我局行政许可项目，可在网上查询，统一受理，办理结果向社会、向行政相关对人公开。全年办结行政审批事项共计922个；所有审批事项均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无超期办结的事项，实现群众满意度100%，按时办结率100%。

2.进一步减证便民。组织开展我局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取消中小學生转学或升学时提交的学籍证明，改为学校通过统一电子平台核验；在教师资格认定事项办理中，无需申请者再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将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改为《个人承诺书》；在民办学校审批事项申请中，取消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政府部门核查。切实为群众减少负担、优化服务质量。

3.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本着简政放权、加强监管、优化服务的原则，有序开展“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权限内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流程。在严格依法依规审批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建立完善“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机制，提高教育审批的效率，科学严谨梳理教育行政审批服务指南，规范申请材料清单，确保行政许可申请人所需办理事项“只减不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

作，做好包容普惠创新工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共对全局 541 个文件一一进行了核查，对其中涉及营商环境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内容的 21 个文件由起草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并由政策法规科进行复核，均未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五）自觉接受监督，加大重点领域整治力度

1.自觉接受市人大、政协的监督。2020 年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23 件，其中主办 16 件，协办 7 件。主办件见面率、答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共承办建议提案 34 件，其中主办 32 件（含特殊主办件 2 件），协办 6 件。主办件见面率、答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答复结果类别均为 A 类。

2.畅通渠道、解决诉求。积极推行进行政务公开，通过市教育局官网、微言怀化公众号、新闻媒体、教育局公开栏等渠道，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认真落实《信访条例》，完善信访接待制度，及时办理来信、来访、举报事项，做到件件有落实。2020 全年，局信访办共受理群众各类信访件 1192 件次，接待来访群众 368 批次 1342 人次。其中：省信访信息平台转办 150 件、省阳光教育信访平台转办 311 件、市长热线转办 169 件、市长信箱转办 121 件、群众来信 32 件、群众来电 41 件，办结率 100%。

3.开展教育重点领域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高中阶段违法违规招生行为，对怀化市海天中学在 2020 年秋季招生工作中超怀化市教育局核定计划招生、低于 2020 年怀化市普通高中的招生分数最低控制线招生、夸大宣传招生的行为，做出责令停止 2021 年高中阶段招生资格的行政处罚。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当前，我市教育系统已基本形成了机关依法行政、学校依法治校、师生遵纪守法的良好局面。但是，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法治理论学习不够积极主动。教育是重点民生工程，点多面广线长，事务性工作很多，少数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对教育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对行政执法程序的理解不够透彻，理论联系实际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执法不能完全到位。教育部门的执法权相对较弱，执法权限不明，对很多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明确的法律授权，或者需要与其他部门联合执法。由于执法权限不明确，执法权限相关法律又缺乏相应的法律解释，导致执法不能完全到位。三是执法力度不够平衡。教育行政执法主要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监督等方面为主，行政处罚较少；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也不够，有些问题发现后难以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市教育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调整以局党委书记、局长郑湘为组长的市教育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对工作任务进行层层分解，并明确由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负责牵头实施工作，及时召开局党委会及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困难，确保工作开展有组织，有部署，有分工，有成效。二是落实党内法规、从严治党。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

的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进工作。配优配强各级学校党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党支部“五化”创建达标率 100%，各级党组织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突显。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出台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实施意见，全市民办学校党组织应建尽建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率 100%。三是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制度。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和清理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四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五是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纠建并举，围绕 14 个整治重点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师德师风大整治行动。先后推出了怀化三中副校长田建龙、鹤城乡村教师秦缘、援疆教师群体等一大批优秀教师先进典型；同时加大教师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共查处师德违规行为 224 人，在全市重点通报了 12 起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学习强国、新湖南等 10 余家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推介我市的整治工作；重拳整治买卖生源、超计划招生等招生乱象，遏

制了以往屡禁不止的买卖生源、招关系生、超计划招生等问题,为教育改革发展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强保障。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依法治市办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补齐工作短板,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普法教育,促进干部师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二是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制度建设,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管理和行政许可案卷归档工作,四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我局行政执法水平。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怀化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